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武術搏擊技藝選手培訓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一〇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本系武術搏擊技藝選手之培訓與管理，培養其榮譽感，進而為校爭光，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武術搏擊技藝選手培訓須知：
 - （一）每學期提出一份自主訓練計畫及運動訓練處方。
 - （二）學期間每週至少自主訓練二次，每次訓練至少二小時，並需填寫自主訓練紀錄表；每月進行一次身體組成分析檢測；寒暑假則適需要另訂之。
 - （三）平時訓練應利用課餘時間，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 （四）協助本系舉辦國武術與搏擊相關活動(如協助競賽、表演等)。
 - （五）務必加入本校武術搏擊代表隊，代表學校(系)參加國內外競賽與表演為校爭光。
 - （六）每一學年均須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相關競賽或參加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競賽(或同等級各項競賽)，獲前三名名次者，方能領取次學年獎學金。
- 三、每月 5 日前請繳交前一月份之自主訓練紀錄表至休閒事業管理系辦公室，以向開發處申請核發獎學金，每學期至多核發 4.5 個月。
- 四、須配合本校安排，至高中職學校分享學習與競賽成果心得。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